

■ 2020年8月6日 星期四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配售情况,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5月26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2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第27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协议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于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于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定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

份规模为2,200.00万股,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至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至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前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公司此次战略投资者由银河源汇全面承继,银河源汇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银河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约》第三章“关于会员管理”的规定,银河源汇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银河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营业期限自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10日至长期	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监事,董事长:吴李红,杜莉娟,王欣,宋晓晖 总经理:陈静 监事:陈静,董事长:吴李红,杜莉娟,王欣,宋晓晖	监事	吴李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银河源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未分立而解散、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银河源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银河源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9、发行人尚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河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银河证券系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河源汇的实际控制人。

##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银河证券将其自营投资品种单独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银河源汇全面承继,银河源汇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银河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约》第三章“关于会员管理”的规定,银河源汇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之外,银河源汇、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诚信记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银河源汇不存在以下不得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

①本公司未建立健全有效内控机制,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严重影响投资者决策;

②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就审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

③本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负;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

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现金含量较低或为负值;

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营业收入孰低者为负值;

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孰低者为负值;

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

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

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50%;

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200%;

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0%;

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400%;

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0%;

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0%;

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0%;

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00%;

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0%;

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0%;

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500%;

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2000%;

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00%;

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4000%;

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00%;

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00%;

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

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000%;

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00%;

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00%;

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5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2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4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5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2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4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5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2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4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5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2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4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5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20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400000000%;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0000000%;

&lt;p